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许慎文化研究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许慎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园区局部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许慎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园区局部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钧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钧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3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